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BJ-ZC-2025-039

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 接口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接口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A座15楼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BJ-ZC-2025-039

项目名称：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接口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接口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服务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接口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接口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15 楼 1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3 楼 315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3 楼 3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供应商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内（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本人身份证（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15 楼 1501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南环路

联系方式：0917-2654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A座15楼1501室

联系方式：0917-3232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电话：0917-3232030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南环路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917-26542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A座15楼1501室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0917-3232030
3	项目名称	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接口改造项目
4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卫生健康局
5	项目编号	ZJBJ-ZC-2025-039
6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及限价	采购预算：130000.00 元
8	项目类型	服务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质保期	3 年
10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11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15 楼 1501 室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 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8	供应商对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部门：招标部，电话：0917-3232030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 号广汇大厦 A 座 3 楼 315 室
2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 3、换取保证金收据截止时间：磋商时间截止前 4、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2603037309200144878 备注： （1）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必须注明：ZBJ-ZC-2025-039 项目投标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6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版文件为与正本一致的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2、装订：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密封：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7	评标办法及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准	
28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1)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授权文件应保证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报价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共 3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2	代理服务费	1. 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有关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3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服务：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6.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7.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



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供应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符合要求的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 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 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 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11)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



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终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标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磋商纳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技术偏离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说明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9. 附件

（二）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印制、装订、签署。

（三）响应文件的印制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印制：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独立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采用WORD格式及PDF格式，全部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一块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载体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3) 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磋商响应

(一)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合同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提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若响应文件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报价表和磋商回复除外。

5.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公布磋商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5）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 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 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 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



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917-3232030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A座15楼1501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有关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二）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三）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应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终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如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5）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六）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4.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八、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履行合同的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
		盖章	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完整性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 版文件数量
	响应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 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评审项	分值 (100分)	评审内容
磋商 报价	25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总体 服务 方案	0-15分	按照采购人需求，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方案总体说明清晰全面，符合要求，各阶段服务内容全面，总体思路清晰，对重点环节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1.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重点内容明确，可行性高，得 11.1~15 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重点、可行性较高，得 8.1~11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一般，得 4.1~8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重点、可行性差，得 1~4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实施 服务 质量 保证 措施	0-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高，技术保障能力高，得 7.1~10 分； 2.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较清晰完整、可行性较高，技术保障能力较高，得 5.1~7 分； 3. 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可行性程度一般，技术保障能力较弱，得 3.1~5 分； 4. 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可行性程度低，技术保障能力弱，得 1~3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进度	0-15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时效及进度的保障措施；



保障		1、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1~10 分； 2、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1~6 分； 3、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团队人员	0-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人员团队，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1、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1~6 分； 2、架构基本完善，人员配置完整、有具体岗位分配，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1~4 分； 3、人员配置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派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满足要求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0-5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的提出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的得 3.1~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 3、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安排计划、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等: 1、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涵盖全面,针对性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较相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1~7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 1~4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0-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紧张、设备损坏、恶劣天气、人员变动等方面。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的得 6.1~8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3.1~6 分; 3、方案简单、可实施性、针对性不足的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	0-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服务保障承诺。 1. 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得 3.1~6 分; 2. 内容简单、不具体、不全面,得 1~3 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	0-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内容完整,不缺漏少页))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说明	备注: 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 2、若有陈述,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陈述	



- | |
|--|
| <p>示内容进行评审，陈述顺序按照获取磋商文件顺序。</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4、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5、磋商小组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6、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8、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要求

按照宝鸡市医学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and 接口改造标准，对医院 HIS 系统和 LIS 系统进行改造，全面接入市级共享信息平台，并通过市级审核。完成后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24 小时及时响应接口维护。接口改造完成后，交付技术文档或操作手册。

（二）、建设内容

1、业务背景

院内检验结果信息与宝鸡市医学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的对接。满足院内检验结果上传互认平台，同时患者就诊时能够调阅互认平台中该患者近期检验结果。

2、业务交互



3、建设功能

3.1 互认检验项目管理

按照检验互认平台要求，在院内信息系统中维护平台检验互认项目信息。

互认检验项目包含：检验项目大项编码、大项名称、小项编码、小项名称、大项与小项对照、状态、录入人、录入时间等。

3.2 平台互认项目与院内信息对照

维护院内检验项目大项与互认平台检验大项目对照关系。



维护院内检验项目小项与互认平台检验小项目对照关系。

3.3 互认检验基础管理

维护是否开启互认检验。

维护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接口信息。

维护互认检验 PDF 报告接口信息。

维护上传医疗机构编码信息。

3.4 互认检验数据上传

互认检验基础数据自动上传频率管理。

互认检验门诊挂号信息上传。

互认检验门急诊就诊记录上传。

互认检验门诊诊断明细上传。

互认检验住院就诊记录上传。

互认检验住院诊断明细上传。

互认检验结果数据上传。

互认检验接口值域字段转化。

3.5 互认检验结果使用

门诊医生站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浏览。

门诊医生站互认检验 PDF 报告浏览。

门诊医生站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引入门诊病历。

门诊医生站签署检验医嘱时进行检验互认。需填写互认、不互认及不互认原因。

门诊签署检验医嘱完成后自动记录本次互认检验项目。

住院医生站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浏览。

住院医生站互认检验 PDF 报告浏览。

住院医生站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引入住院病历。

住院护士站互认检验结构化报告引入护理记录。

住院医生站签署检验医嘱时进行检验互认。需填写互认、不互认及不互认原因。



因。

住院签署检验医嘱完成后自动记录本次互认检验项目。

3.6 互认结果上传统计查询

按照互认时间、就诊科室、就诊号、患者姓名、类别、大项名称、小项名称进行互认结果查询、浏览。

可以对检索出的数据导出 Excel。

4、接口规范

按照《宝鸡市医学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数据与互认接口规范》执行标准执行；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二) 质保期：3 年

(三) 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如系统出现故障，将保证 0.5 小时远程响应，第一时间处理故障；如需抵达现场，相关技术人员应经过综合评估后给出响应方案，交给用户方确认。

(3)、终身免费升级改造和维修维护。

(四) 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验收合格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40%。

(五) 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办理付款手续。

(六)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不含业务系统对接时间）完成所采购信息系统的接口改造、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

（二）项目团队要求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本项目应配置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及与采购人沟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方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系统的稳定运行，要求中标方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的最终结果要能让医院相关人员完成系统基本操作，完成基本调试、维护工作，保证医院相关人员能够熟练的进行日常操作和使用。对于所有培训，中标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讲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方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

（四）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从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3 年，同时负责保障市级检验共享接口改造项目终身免费升级改造和维修维护。

软件维护：中标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软件 BUG 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中标方均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即时解决软件产品存在的各种问题。

技术支持：中标方应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提供 24 小时的热线支持，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



医院现场，并应于抵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系统维护期内，中标方技术人员需不定期进行全天现场巡检、技术解答及维护工作。

技术指导：中标方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须提供软件系统安装、软件系统调试、软件系统维护的技术指导工作。

（五）其他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因甲方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不视同工期延误。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5%。同时因乙方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发生特殊情况，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6、非甲方原因，乙方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上述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 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接口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JBJ-ZC-2025-039)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接口改造项目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接口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_____;
4. 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5. 质保期: 3 年;
6.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及提供发票，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款项结算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二）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验收合格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40%。

（三）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办理付款手续。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协商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态。

（三）具有良好的运行效率，接入服务均能正常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终身免费升级改造和维修维护。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1、系统软件使用说明（中文）；

2、项目竣工资料、验收报告；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软件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所提供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软件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保密条款

- 1、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私自泄露，造成甲方损失，除赔偿损失外，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所提供设备在运行当中获取的甲方或其他人员身份信息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使用数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十二、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因甲方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不视同工期延误。
-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5%。同时因乙方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发生特殊情况，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 6、非甲方的原因，乙方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7、上述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_____（盖章） 乙方（受托方）：_____（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市级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平台接口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技术偏离表
4. 商务偏离表
5. 服务方案说明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9. 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质保期	

注：1.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接口改造费用、后期使用日常维修维护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间接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3.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加盖公章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服务方案说明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注: 有格式要求, 按后附格式执行, 无格式要求的, 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 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 6-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
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6-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6-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供应商承诺书

7.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九、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



附件 4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质保期	

注：1.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接口改造费用、后期使用日常维修维护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间接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3.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4. 《最终磋商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由供应商单独打印提供，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磋商环节后现场填写后递交，作为唯一报价评审依据。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
